212317-1-給桃園地方法院劉美香法官第2個掌聲-非常辛苦詳細的-陳文旺刑事自訴駁回裁定-112-08-20

壹、分享心聲

1. 212166-給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翁文霸一個掌聲-駁回強制執行-及公佈與陳文旺之停戰宣言-112-06-04-
2. 由於年紀大，所以晚上10時前就睡覺。
3. 清早2點多手機在震動，乃看到甲理事長傳來裁定駁回好消息。
4. 早上5時起床又看到乙理事長於昨天晚上即傳此好消息。
5. **111-11-23-刑事林其玄法官促民刑事之一併和解，且對民事之1萬元1拋棄請求權。**

(見互助網 2211298-111-11-23-和解感言2-陳文旺理事長對會員許連景刑事自訴案，感謝林其玄法官的親切及耐心促成和解-並建請理事長早日撤回對全聯會第6件之訴訟-刪除75篇-歷史不能遺忘，經驗必須記取111-12-20。)

1. 111-12-14-陳文旺又違背調解筆錄第4項規定再告許連景民事(見互助網 211294-111-12-14-起訴狀2-陳文旺理事長又告會員許連景求償80萬元及刪除8+3篇-111-12-17-昨訪客1981人次)
2. 112-06-08-陳文旺又告許連景第2次自訴狀- (見互助網-212175-112-06-08-刑事自訴狀-陳文旺又告許連景第2次自訴狀-112-06-17
3. 212182—陳文旺刑事自訴許連景今天-第一次開庭備忘錄-112-07-07-昨訪客761
4. 本人可以刪除和解後之新評論所有相關文章，陳文旺未出庭，**律師要求100萬元而未能和解。**
5. 陳君和解又告我因此假日大家皆渡假或出國旅遊。
6. 假日唯我除陪2位小班孫女外，多忙於寫狀子。
7. 如助理於18-25至日本旅遊。很多親友人亦如此。
8. 歷來助理只要請假出遊，皆樂予休假，且不會扣薪。
9. 因為休息是為更努力工作，**帶人帶心而非表面功夫**。
10. 助理休假旅遊，我一定會補助休假津貼。
11. 此次補貼助理5千元，助理很客氣，說那麼多。
12. 其實真的不多，因為助理每天很辛苦在幫本所工作。
13. 假日**我正在寫陳文旺是－位狂妄，不誠實及好訟好鬥的理事長。**
14. 作為陳文旺告我民刑事及將他提懲戒的重要文件。
15. 準備完成一部完整之評論後後即再專心回到業務工作。
16. 出乎異料法院已經將陳文旺之**自訴駁回**。
17. 陳君對本人2刑事2民事2查封，只能以處變不驚自勉。
18. 但面對好訟之理事長，要有長期抗訟之心裏準備。
19. 尚未收到裁定書卻由2位理事長告知，心中非常感謝。
20. 法官說：「**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何況本人絶不會揑造事實去評論**。**
21. 法官說：「**記得不要為富不仁」、「不要靠勢用錢去押死人，因為花無百日紅人無千日好，善有善報善惡有善惡報，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之內容，然此僅為被告以諺語之方式表達，而此用語或具有提醒、警示之意涵，然此部分內容至多僅係一**般人社交生活間之抱怨、示警，客觀上均難認有貶損自訴人名譽之意涵。」，善哉斯言，這是非常難能可貴之論理，苟非如此，為公益之評論基於愛之深則責之切，不太可能有太好之用語，如予以罪責相繩，則憲法第11條之保障語論自由之意旨就形同虛設。**
22. 綜上所載述，本裁定之重點不在自訴之駁回，而在闡明**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8號**，保障言自由之意旨，相當值得大家深入予以研析。
23. **此裁定讓我想到何謂浩然之氣？**

（[公孫丑](https://baike.baidu.hk/item/%E5%85%AC%E5%AD%AB%E4%B8%91/8926236)問曰）：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敢問何謂浩然之氣？ 何謂知言？

在真假嚴重混淆的社會，要做真正的自己確實很不容易，從眾媚眾的心態處處都在，要想做真正的自己，**必須經得起別人的嘲諷及被告**；必須挺得住心中無私無我、衡量善惡對錯的**那把尺**，**才能雖千萬人吾往矣**。那是一把「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的尺，能不能堅持這把尺，**要不要堅持這把尺，就存在於我們的一念之間**。

貳、裁定自訴駁回全文

裁判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自字第 12 號

裁判日期：

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裁判案由：

誹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12年度自字第12號自  訴  人  陳文旺自  訴  人之  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被      告  許連景上列聲請人因誹謗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自訴駁回。    理  由壹、自訴意旨略以：被告許連景意圖散布於眾，分別基於誹謗之犯意，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網站子頁面「最新消息」張貼如附表所示之標題及文章，並以各編號「自訴指摘內容欄」所載內容，以文字指摘自訴人陳文旺，而對自訴人道德形象、人格評價、社會地位俱屬負面貶抑之文字，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瀏覽而散布之，已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 條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貳、實體部分：一、按法院或受命法官於自訴案件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至第254 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其自訴，同法第326 條第3 項定有明文。    又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第10款規定，案件有犯罪嫌疑不足情形者，應為不起訴處分。是以法院或受命法官於自訴案件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案件有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至明。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301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而該規定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在自訴程序中，法院如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至第254 條之情形，得逕依同法第326 條第3 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二、自訴意旨主張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無非係以自訴人於刑事自訴狀之指述，及自訴狀所附之證物**3至9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三、經查：（一）誹謗罪之構成要件說明：      按刑法第310 條第1 項、第2 項之誹謗罪，是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成立要件，是誹謗罪之成立，行為人在客觀上須有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且在主觀上有毀損他人名譽之故意以及散布於眾之意圖，方具構成要件該當性，只要不具備其一，則無以誹謗罪相繩之餘地。又刑法第310 條第3 項定有「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之明文。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見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時**，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主文參照）。上揭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8號，均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或**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實惡意原則」。**（二）觀諸本案自訴狀犯罪事實二、（一）及（四）部分即附表編號1、4，係被告因另案民事案件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17號（已撤回起訴），及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之112年度上易字第246（已撤回上訴）號所撰寫之答辯狀及上訴狀，而犯罪事實二（三）、（六）部分即附表編號3、6，係被告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所提出對於自訴人任期之不同意見書、檢舉說明書，敘述其與自訴人間因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選舉、公會開會、彼此間來回多次訴訟之背景事實及與自訴人間之相處經歷，而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2部分所指摘「智慧型大騙局」，則係延續被告於附表編號4即其於112年度上易字第246號上訴狀上訴理由二（一）之標題，其指摘之內容客觀上足使一般人可以具體理解、辨識其意義，且得證明真實與否，應係對具體之事實所為指摘無訛。（三）細閱本案自訴文之內容，就犯罪事實二、（一）至（四）、（六）部分，被告多係陳述其與自訴人間因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選舉、公會開會、彼此間來回多次訴訟之背景事實及與自訴人間之相處經歷，以及另案與自訴人因多件民事案件所生紛爭，可知被告當時係於另案民事案件審理中，向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提出書狀為自身辯護，或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提出對於公會所認定自訴人任期之不同意見書、檢舉說明書，本案自訴文上所載之內容與另案民事案件、不同意見書、檢舉說明書之內容並非全然無關，則被告既非法律專業人士，其之所以於前揭陳述內容中提及自訴人行為，應係在為自身與自訴人發生爭執之緣由及過程，兼及何以涉訟，希望能夠透過司法審判還原真相之理由，核其性質無非係為自身向法院陳述該案件之背景事由，以獲得本院及高本院之理解，或係對於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所做之認定，基於會員身分，依照合法程序所提出其自**我之不同意見或檢舉說明**，希冀能透過公會進行合法之調查程序，並**非專以貶損自訴人之名譽為目的**，自難認其具有刻意違反訴訟目的或**逾越辯護範圍、藉以誹謗自訴人之明顯惡意**。況且，就犯罪事實（五）即附表編號5「自訴指摘內容欄」部分，被告於文章中所提及「**記得不要為富不仁」、「不要靠勢用錢去押死人，因為花無百日紅人無千日好，善有善報善惡有善惡報，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之內容，然此僅為被告以諺語之方式表達，而此用語或具有提醒、警示之意涵，然此部分內容至多僅係一**般人社交生活間之抱怨、示警，客觀上均難認有貶損自訴人名譽之意涵。**（四）再者，對**於訴訟上或基於公會會員**依照程序所為之不同意見、檢舉說明之當事人在個案中之陳述是否涉及妨害名譽，**本不宜審查過苛**，以避免造成當事人心理上不必要之顧慮，致影響訴訟權及公會會員表達意見之行使，被告既係本於**遭自訴人控訴之地位**，向本院及高本院以本案自訴文陳述與另案民事案件有關之辯護內容，或係對於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所做之認定，**基於會員身分**，依照合法程序所提出其自我之不同意見或檢舉說明，希冀能透過公會進行合法之調查程序，即便其未有如法律人之專業與經歷，或有部分偏離被訴、檢舉事實核心之言論，其本於訴訟程序中合法之利益所為辯護，或本於公會會員合法提出不同意見及說明所為之陳述，依刑法第311 條第1款規定，亦不得逕以誹謗罪之刑罰相繩。三、綜上，本件依自訴人指訴及提出之證據方法，尚不足證明被 告向本院提出本案自訴文有何意圖散佈於眾而以散佈文字方式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之事之犯罪事實，自與刑法第310 條第2 項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是依本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及調查結果，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而有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第10款情形，揆諸首揭說明，    本件自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6 條第3 項、第252 條第10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劉美香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曾雋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時間 | 標題及文章 | 自訴指摘內容 | 對應自訴狀犯罪事實 | 對應自訴狀所附證物 |
|  1 | 112年2月3日 | 212045-民事答辯狀(一)-陳文旺理事長於刑事自訴和解後，又控告許連景會員請求100萬元，為好訟之理事長令人相當困擾及遺憾 | 否則如真要調查原告否如正義信及評析文所述，原告10年來做了罄竹難書之不好事，將會浪費不少資源。 | 犯罪事實二、（一） | 證物4 |
|  2 | 112年3月7日 | 212105-準備狀-4-陳文旺理事長控告會員許連景-視法律於無物-連景主張104年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之理由是陳君智慧型大騙局 | 104年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之理由是陳君智慧型大騙局。 | 犯罪事實二、（二） | 證物5 |
|  3 | 112年3月7日 | 000000-000000000-0-陳文旺-陳情書-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不同意見書及基於公會自治，律師費係經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而支出，請陳君3日內提出所稱依法無據之證據，以維護陳榮杰理事長及第12屆公會團隊之名譽。陳情人-許連景 | ①陳君第10屆違反辦事細則第72條而當選，**第13屆違反章程第25條以1次為限且是用不光明之手段巧取第2次理事長。**②俗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陳君之**好鬥及好訟性格未變**，這本是個人之事，但從上所述其巧取公會理事，第10屆(105年)，指控邱辰勇之團隊選舉文宣偽造文書，於會前1天發文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其實在重組其團隊，為天下智慧型最大騙局及說謊。 | 犯罪事實二、（三） | 證物6 |
|  4 | 112年3月25日 | 000000-0-陳文旺-民事上訴狀(三)-和解唯一條件及確認3爭點-文件**重6公斤高20公分之訴訟狀，**臨時決定上訴只為敗訴1萬元，所為何來-**歷史不能遺忘經驗必須記取-**許連景-126頁 | ①這一切皆是如正義信開宗明義所稱:「因陳(文旺)個人的行事風格，獨斷專行、好勝爭強，**好鬥性格、輕啟訟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此有正義信指證歷歷為憑。**②被上訴人歷年來做了不少一般正常人都不該做的事，可謂馨竹難書。③重要的是其他眾多之被告尤其是在google以「陳文旺」查詢永遠排列在第一列之陳文旺謊言可信檢察官放水包庇圖利數億-同一畫面就是陳君與達官顯貴之交情。④陳君亦曾任桃園院書記官，最大之受益者就是法院判決其為善意第三人的陳君，但如前所述其**為人相當不誠實及心術不正之人，是否因證據不足或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可謂一大問號?**⑤本人最在意者乃是陳君不是律師，卻能在短期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告人像家常便飯，再以財富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作出許多危害公會，全聯會、地政界及社會之弱勢之被告者，或許和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否則應該不敢如此狂妄? | 犯罪事實二、（四） | 證物7 |
|  5 | 112年3月29日 | 212130-查封函-陳文旺理事長查封許連景會員之事務所，昨天早上收到桃園地方法院之查封函，從文件看不出其查封之原因，且彰銀也來電已凍結本人之額度貸款。在此公開希望陳君能在**20日內主動撤銷本件查封，否則本人有如烏克蘭，只有奮戰到底，才不會亡國** | 正如陳君被高院判刑3個月(最後無罪)之判決書所載，平**均每月收入30萬元以上，相信法院您有案件300**多筆案號且不斷增加中，夫人王珍瑛亦約有約百件(部分可能同名同姓)，無可否認亦是短期累積了巨富重大原因之一，但記得不要為富不仁，台諺有言不要靠勢用錢去押死人，因為花無百日紅人無千日好，善有善報善惡有善惡報，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 | 犯罪事實二、（五） | 證物8 |
|  6 | 112年4月25日 | 212137-請本會幹部慎重、公平及適法，**處理常濫用職權素行不良的陳文旺**會員，檢舉本人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及**保留法律追訴權** | 申請人謂理事長**常濫用職權素行不良。** | 犯罪事實二、（六） | 證物9 |

 |  |

**歷審裁判 0**

* 本件無歷審裁判

參、分享在雙地政士群組之討論

08:54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早安：

1、由於年紀大，所以**10時前就睡覺**。

2、清晨2點多手機在震動，乃看到甲理事長傳來裁定駁回好消息。

08:54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圖片

08:54 圖片

08:55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圖片

08:56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早上5時起床又看到乙理事長於昨天晚上即傳此好消息。

08:56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圖片

09:43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非常感謝2位理事長及大家的関心，讓小蝦的我，面對大鯨魚的猛攻，能處變不驚，勇敢面對一切，**絕不向不公不義低頭**。

09:45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3、l年來假日大家皆渡假或出國旅遊。

4、唯我除陪孫女，多忙於寫狀子。

09:50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5、助理18-25至日本旅遊。很多人亦如此。

6、歷來助理請假，皆樂予休假，且不會扣薪。

7、因為休息是為更努力工作。

8、帶人帶心而非表面功夫。

09:55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9、助理休假，我會補助休假津貼。

10、此次補貼助理5千元。

11、助理很客氣，**說那麼多**。

12、其實**真的不多**，因為助理每天很辛苦在幫僱主工作。

09:57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13、我其實正在寫陳文旺是－位**狂妄，不誠實及好訟好鬥的理事長。**

10:01 友2194中賴\*\* 感激在心頭

10:01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14、作為陳文旺告我民刑事及將他提懲戒的重要文件，**完成後即再專心回到業務工作。**

15、常常案件結案收費時，要問助理客戶是誰？助理會耐心說明。

10:02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16、**刑事案件尚未寄出此狂妄評論，法官卻已經裁定駁回。**

10:10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17、我會馬上行文給公會

，再善意請公會即刻撤回許連景的懲戒，不要成為陳君濫用理事長職杈，**第三度懲戒會員的幫兇**，尤其是其3位心腹之常理。

18、我在懲戒說明書3次告訴公會，以許連景的人格聲譽，**要提請市府懲戒許連景不容易。**

10:15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19、某甲理事長說，他和數位理事長及理監事會，関心懲戒案，**建議我要找民代去関說。**

20、以我的人脈當然有認識貼心的民代。

21、我心領其関心，縱使會被懲戒，**我亦不會如此做**。

10:18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2 2、因為我已經說要市府懲戒許連景真的不客易，如去関說，**則我顏面掃地**。

10:19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23、在7月7日第一次開庭，談到和解，我說很好，但**原告楊逸民律師要求－百萬**元。

10:21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25、我向法官說我**可以再刪除其和解後再告我的評論(約100篇)**。

10:26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26、我向法官說，**不可能賠原告任何錢，也不可能向原告道歉。**

10:28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27、**我向法官說他有錢又任性，及專屬律師，我只相信陽光，只要他告我，我就會公開衡平報導，並記明於筆錄。**

10:30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28、看到法官精闢的裁定書我的對策是對的。

10:32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29、多少好友，擔心因為我似已經裝2-3支心臟支架，且年已7 3，唯**恐心肌梗塞於電腦前而突然向大家說再見。**

10:37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30、－再鼓勵我要請律師，我說律師係就法律而言，**我論不過其專屬的楊逸民律師，**且陳君在懲戒會議－再質問我**証據何在？這就是知法玩法常見的嘴臉**。

10:37 友2145\*\*－本人 請理事長保重身體！

10:37 已收回訊息

10:37 友會高\*\*許兄保重身體！

10:41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謝謝連景非常敬佩為地政士提供物美價廉的顧大代書，我當理事長，即鼓勵會員集體購買，但居然有－位律師會員，試用後居然不付6000元，才慢慢的返還軟體，讓本理事長相當不好意思。

10:42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我是回娘家，現在要回家

10:43 友2145\*\*－本人 感謝理事長！**一樣米百樣人請不要放在心**上！

11:24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圖片

11:24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回到家15分在**看民視決策者**。

11:28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內人是鄉下人，**所以每週回娘家是她的基本樂趣，我半貼文半參與，也是一大樂也。**

11:38 友22510\*\*\* 貼圖

11:39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31、**我知道法律時有所窮，常並非公平正義的維護者**，尤其面對具有法律知識，卻善於知法玩法的人。

11:40 友2251石\*\*7 人生苦短…請多加保重~

11:49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32、我知道訴訟專業，我如沙漠。

33、但我相信**誠實就是最好的答辯**，如果非如願，亦無怨無毀，因為這是**制度的現實問題**。

34、但我相信**人性具有最基本的辨別是非的天性**。

3 5、大家就可以我的法律答辯原則上約10多頁左右。

36、但我的事實答辯之附件，**証物常數百頁**。

3 7、就以本次**刑事答辯400多頁**。

38、我的目的要使法官先確立心證，誰才是真正的好人。

11:54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39、民事判賠1萬我感謝法官，刑事裁定駁回，**證明我誠實是最好的答辯是成功的。**

11:56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40、我正在評論裁定文，法官之論述之文字，深深感受到這就是我的心聲，但才疏學淺，無法描述，**法官就是法官，寫出我內心深處的心聲**。

11:57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以上拙見供分享及指正。

12:32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1、非常謝謝石兄的関切。

2、石兄曾來電主張和解是正確的，也深表感謝。

3、但願當調解者不容易。

4、我曾經託人調解但不容易。

5、**有理事長說大家避之唯恐不及**。

6、**所以我在狀紙有寫和解大門永遠敞開。**

7、其律師開**口要100萬**，相信可謂視財如命？

14:13 友2251石\*\* 個人基於~

兩位皆是桃園市非常資深地政界傑出人才…

再繼續爭辯下去,沒有人會是贏家的思維…有感而發~

再觀之上述許兄論述涵意,可見塵緣岐見仍深,的確此刻要和解,並不容易啊…

15:14 友2308宜陳\*\*到許理事長

羅列這麼多條訴訟過程中的抗辯與心得的分享，著實佩服理事長的勇氣、耐性與智慧，也深深體會到其中的內心煎熬⋯⋯。

理事長應保重身體為要，祝您順利！

18:24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謝謝大家的關心，**其實我心裡調適很ok。**

18:25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早上回娘家，下午配水電，剛剛完工了，分享如下：

18:25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整理前

18:25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圖片

18:26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整理後

18:26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圖片

18:28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如**何配水管，真的不簡單，晚上會評論駁回裁定，這是固定功課。**

18:29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為什麼我心𥚃調整還很ok。

18:31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1、我和他其未當地政士就認識。

2、其要選理事還多次來所送禮。

3、**評論他係為公益。**

18:32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4、被告發是高老師，李理事長，及46位理監事。**與我何干？**

18:33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5、**路見不平會拔刀相助是我的牛性。**

18:34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6、**和解不到－個月再告我，超額查封本所及銀行帳戶。**

18:34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7、**把我提懲戒**。

18:35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8、**所以我是被迫面對而已**。

18:36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9、有**如烏克蘭，退無可退只有勇敢面對。**

18:36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10、已經告我2刑事，2民事，2查封。

18:38 已收回訊息

18:38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11、**如果再戰下去，我可能採取攻擊是最佳防禦。**

**肆、法官令本人非常感動的論理**

法官說：「被告既係本於**遭自訴人控訴之地位**，向本院及高本院以本案自訴文陳述與另案民事案件有關之辯護內容，或係對於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所做之認定，**基於會員身分**，依照合法程序所提出其自我之不同意見或檢舉說明，希冀能透過公會進行合法之調查程序，即便其未有如法律人之專業與經歷，或有部分偏離被訴、檢舉事實核心之言論，其本於訴訟程序中合法之利益所為辯護，或本於公會會員合法提出不同意見及說明所為之陳述，依刑法第311 條第1款規定，**亦不得逕以誹謗罪之刑罰相繩。**」

**這就是本人為何没有請律師？一方面本人没有很多錢(被查封而借20萬元尚未還朋友)，二方面律師不會寫也寫不出來，但堅信不管法官如何判決，誠實就是對得起自己良心之最好答辯，**

**伍、和解之大門永遠敞開**

一、陳君說辭職是為了專心對付許連景，應該只是藉口之一。

二、112-07-07-第一次庭請求100萬元和解為天方夜譚。

三、和解之條件：

1.結束一切紛爭並即刻撤銷超額查封。

2.本人刪除其和解後再告我之所有有「陳文旺」關鍵字之文章(目前97篇)。

3.卓越地政士網不會**再浪費筆墨去評論陳文旺**。

4.本人停止一切反擊即**最佳防禦就是背水一戰之攻擊**。

112-08-20星期日於宅. 許連景指教電話：0932103815

**陸、感謝非常辛苦之劉美香法官**

因為本刑事案本人之答辯狀有400多頁，法官真的很辛苦，本人常說縱使不用考試，我也不要為五斗米折腰去當法官，**因此如何減少訟源，常存我心**，如相當健全之買賣私契範本已經是第「36版」(為關鍵字)貼於卓越互網供同業使用，本人已73歲法院案號只9筆(其中因被陳文旺告有2筆)，且非原告及被告，而陳文旺依112-07-28-陳文旺夫妻之民事案件有**420筆**為**許連景之46倍，**平均每月增加**2.35筆(112-08-20-陳文旺又增加3筆為320筆)，和解後又違反調解筆錄，再告許連景民刑事及超額查封本事務所及元大銀行帳戶。以人頭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纒訟3年7月5件皆敗訴，第6件妨害名譽亦敗訴，第7件仍上訴中，陳文旺是否為好訟好門之徒？尤其是有關選舉無效以人頭控告46位理監事乙案，似屬惡意之訴訟，但法院卻無計可施，因此如何遏止非律師之人士，卻以法院之訴訟作為廉價聚富之手段，造成法官之負擔及司法資源之浪費，應是司法改革要務之一。**

(見互助網212189-1-215頁-刑訴自訴案-被證1-陳文旺控告許連景互助網之6個檔案，妨害名譽(見212175-112-06-08-陳文旺又告許連景第2次自訴狀)，本被告乃予以集合成-被證1-共計430頁。)